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 $HJ\Box\Box -202\Box$

水质 总铟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 - Determination of total indium

- Graphite furnac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y

(征求意见稿)

202----发布

202----实施

生 态 环 境

部发布

目 次

言	ii
适用范围	1
规范性引用文件	1
术语和定义	1
方法原理	1
干扰和消除	1
试剂和材料	1
仪器和设备	2
样品	2
分析步骤	3
结果计算与表示	3
精密度和准确度	4
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4
废物处理	4
注意事项	4
A (资料性附录) 标准加入法	5
	 适用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方法原理 干扰和消除 试剂和材料 仪器和设备 样品 分析步骤 结果计算与表示 精密度和准确度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物处理 注意事项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工业废水中总铟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工业废水中总铟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、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、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、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水质 总铟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警告: 硝酸具有强腐蚀性和强氧化性, 样品前处理过程应在通风橱中进行, 操作时应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, 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工业废水中总铟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废水中总铟的测定。

当进样体积为 20 μL 时,本方法的检出限为 2 μg/L,测定下限为 8 μg/L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 91.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HJ 677 水质 金属总量的消解 硝酸消解法

3 术语和定义

总铟 total indium

指未经过滤的样品经消解后所测定的铟。

4 方法原理

样品经消解后注入石墨炉原子化器中,经干燥、灰化和原子化,形成铟基态原子蒸汽,对铟空心阴极灯或其他光源发射的特征谱线产生选择性吸收。在一定范围内其吸光度与铟的质量浓度成正比。

5 干扰及消除

- 5.1 低于 10 mg/L 的 Ag、Al、As、B、Ba、Be、Bi、Cd、Co、Cr、Cu、Mn、Mo、Ni、Pb、Se、Sr、Ti、Tl、V、Zn,低于 500 mg/L 的 K、Na、Mg、Ca、Fe 和低于 10000 mg/L 的氯 离子对测定结果无显著影响。
- 5.2 当样品基体干扰严重时,可采用标准加入法进行测定,参见附录 A。

6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,实验用水为新制备的去离子 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- 6.1 硝酸: ρ (HNO₃) =1.42 g/ml, 优级纯。
- 6.2 硝酸钯[Pd(NO₃)₂·2H₂O]: 优级纯。
- 6.3 硝酸镁[Mg(NO₃)₂·6H₂O]: 优级纯。
- 6.4 铟:光谱纯,质量分数≥99.99%。
- 6.5 硝酸溶液: 1+1, 用硝酸(6.1)配制。
- 6.6 硝酸溶液: 1+99, 用硝酸 (6.1) 配制。

6.7 基体改进剂: 硝酸钯-硝酸镁混合溶液

称取 0.26 g (精确至 0.01 g) 硝酸钯 (6.2), 加入 2 ml 硝酸 (6.1) 和少量实验用水溶解。称取 0.11g (精确至 0.01 g) 硝酸镁 (6.3), 用少量实验用水溶解,将两种溶液混合,用实验用水定容至 100 ml。也可使用市售溶液。

6.8 铟标准贮备液: ρ (In) =100 mg/L。

准确称取 0.1 g (精确至 0.0001 g) 铟 (6.4),用 50 ml 硝酸溶液 (6.5) 加热溶解,冷却后转移至 1000 ml 容量瓶中,用实验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转入聚乙烯瓶中贮存, $4 \text{ }^{\circ}\text{ }$ 以下冷藏保存。也可使用市售有证标准溶液。

6.9 铟标准中间液: ρ (In) =10.0 mg/L

6.10 铟标准使用液: ρ (In) =500 μg/L

移取 5.00 ml 铟标准中间液 (6.9) 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硝酸溶液 (6.6) 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临用现配。

- 6.11 氩气: 纯度≥99.999%。
- 6.12 水系微孔滤膜: 0.45 µm 孔径。

7 仪器和设备

- 7.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: 具有背景校正功能。
- 7.2 铟空心阴极灯或其他光源。
- 7.3 温控电热板:具有温控功能。
- 7.4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8 样品

8.1 样品的采集

按照 HJ 91.1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8.2 样品的保存

样品采集后立即加入适量硝酸(6.1)使硝酸含量达到 1%,强碱性样品可增加酸量至 pH≤2,储存于聚乙烯瓶或硬质玻璃瓶中,1个月内测定。

8.3 试样的制备

量取 50.0 ml 混合均匀的水样 (8.2) 于 150 ml 玻璃烧杯中,加入 2 ml 硝酸 (6.1),置于温控电热板 (7.3) 上,盖上表面皿,保持溶液温度 95±5℃,不沸腾加热回流 30min,移去表面皿,蒸发至近干。取下冷却,反复进行这一过程,直至试样溶液颜色变浅或稳定不变。冷却后,加入 1 ml 硝酸溶液 (6.5) 溶解沉淀,用实验用水淋洗烧杯内壁和表面皿至少 3 次,全量移入 50 ml 容量瓶中,用实验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待测。如果试样中有不溶颗粒,可静置、离心或用水系微孔滤膜 (6.12) 过滤,取澄清液贮存于聚乙烯瓶中。

注: 总铟试样的电热板消解也可按照 HJ 677 执行。

8.4 空白试样的制备

以同批次实验用水代替样品,按照与试样制备相同步骤进行空白试样的制备。

9 分析步骤

9.1 参考测量条件

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调节仪器至最佳工作状态,参考测量条件见表 1。

表 1 参考测量条件

光源	铟空心阴极灯
测定波长 (nm)	325.6、303.9
灯电流 (mA)	15
通带宽度(nm)	0.7
干燥温度 (℃)/干燥时间 (s)	110~140/70
灰化温度 (℃)/灰化时间 (s)	1200/20
原子化温度(℃)/原子化时间(s)	2100/3
清除温度(℃)/清除时间(s)	2450/3
氩气流速(ml/min)	250
基体改进剂(μl)	5
进样体积(μl)	20
注: 如果使用纵向加热方式的仪器进行测定,	可将原子化和清除温度升高 200 ℃~400 ℃。

9.2 标准曲线的绘制

分别移取 0、0.50、1.00、2.00、3.00、4.00、5.00 ml 铟标准使用液(6.10)于 50 ml 容 量瓶中,用硝酸溶液(6.6)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标准系列浓度分别为0.0、5.0、10.0、20.0、 30.0、40.0、50.0 μg/L。按照参考测量条件(9.1),由低浓度到高浓度依次向石墨管内加入 20 μl 标准溶液和 5 μl 基体改进剂,测定吸光度。以吸光度为纵坐标,铟质量浓度为横坐标, 绘制标准曲线。

9.3 试样的测定

将制备好的试样(8.3),按照与绘制标准曲线相同的测量条件(9.1)和操作步骤(9.2) 进行测定。如果测定结果超出标准曲线范围,应将试样用硝酸溶液(6.6)稀释后重新测定。 稀释倍数记作D。

9.4 空白试验

将制备好的空白试样(8.4),按照与绘制标准曲线相同的测量条件(9.1)和操作步骤 (9.2) 进行测定。
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

10.1 结果计算

样品中总铟的质量浓度 ρ 按下式计算:

$$\rho = \rho_1 \times D$$

式中: ρ — 样品中总铟的质量浓度, μ g/L;

 ρ_1 —— 由标准曲线查得试样中铟的质量浓度, $\mu g/L$;

D---- 试样稀释倍数;

10.2 结果表示

当测定结果小于 $100 \,\mu g/L$ 时,保留至整数位;测定结果大于或等于 $100 \,\mu g/L$ 时,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1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1.1 精密度

六家实验室分别对低、中、高三种不同浓度的统一工业废水样品进行了 6 次重复测定,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6.7%~13.0%、4.3%~7.4%和 2.8%~5.8%; 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7.7%、5.9%和 4.6%; 重复性限分别为 2.6 μ g/L、2.8 μ g/L 和 3.1 μ g/L;再现性限分别 3.2 μ g/L、3.7 μ g/L 和 4.1 μ g/L。

11.2 准确度

六家实验室分别对三种浓度工业废水统一样品进行加标回收测定,加标回收率分别为 97.4%~119%、79.6%~101%和 87.3%~107%; 加标回收率最终值分别为 $107\%\pm15.0\%$ 、91.6% $\pm17.0\%$ 和 $97.0\%\pm16.2\%$ 。
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2.1 每批样品至少测定1个空白试样,其测定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- 12.2 每批样品分析应绘制标准曲线,标准曲线至少包含 6 个浓度点(含零点),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不小于 0.995。每测定 10 个样品应进行标准曲线中间浓度点的核查,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0%,否则,应重新绘制标准曲线。
- 12.3 每批样品至少测定 10%的平行双样,样品数量少于 10 时,应至少测定 1 个平行双样。 平行双样测定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%。
- 12.4 每批样品至少测定 10%的基体加标样品,样品数量少于 10 时,应至少测定 1 个基体加标样品,加标回收率应在 70%~130%之间。

13 废物处理

实验中产生的废液应置于密闭容器中收集和保管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14 注意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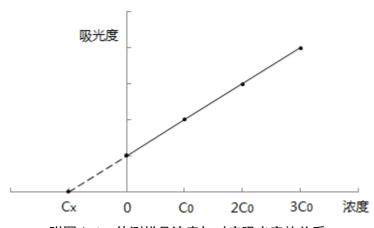
高浓度样品测量后, 石墨管增加空烧次数以消除记忆效应。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标准加入法

A.1 校准曲线绘制方法

分别量取等量待测试样 4 份(浓度为 C_x),配制总体积相同的 4 份溶液。1 份不加标准溶液,其余 3 份分别按比例加入不同浓度标准溶液,溶液浓度通常分别为: C_x 、 C_x + C_o 0.

用空白溶液调零,在相同条件下依次测定 4 份溶液的吸光度,以吸光度为纵坐标,加入标准溶液的浓度为横坐标,绘制校准曲线,曲线反相延伸与横坐标的交点即为待测试样的浓度。待测试样浓度与对应吸光度的关系见图 A.1。



附图 A. 1 待测样品浓度与对应吸光度的关系

A.2 注意事项

- A.2.1 本方法只适用于待测样品浓度与吸光度呈线性的区域。
- A.2.2 加入标准溶液所引起的体积误差不应超过 0.5%。
- A.2.3 本方法只能补偿基体效应造成的影响,不能补偿背景吸收的影响。

A.3 标准加入法的适用性判断

测定待测样品,吸光度为 A,从校准曲线上查得浓度为 x 。向待测样品中加入标准溶液浓度为 s ,吸光度为 b ,从校准曲线上查得浓度为 b 。按照下式计算待测样品的浓度 b :

$$c = \left(\frac{s}{y - x}\right)' x$$

当基体效应存在时, $\frac{s}{y-x}$ 在 $0.5\sim1.5$ 之间,可用标准加入法;当 $\frac{s}{y-x}$ 超出此范围时,标准加入法也不适用。